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股份建議以[編撰]([編撰])形式於聯交所[編撰]對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撰]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倘[編撰]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載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撰]估計 [編撰]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仙 (附註4)
按最低指示[編撰]價				
每股[編撰]港元計算	[132,411]	[編撰]	[編撰]	[編撰]
按最高指示[編撰]價				
每股[編撰]港元計算	[132,411]	[編撰]	[編撰]	[編撰]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

(2) 新股份的[編撰]估計[編撰]按指示[編撰]價分別為每股[編撰]港元及每股[編撰]港元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估計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已核算的[編撰]開支)後計算得出。

- (3) 概無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前幾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且基於緊隨[編撰]完成後已發行[編撰]股股份。

[編撰]

[編撰]

[編撰]